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93）。因前述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09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 号），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稳步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取得相关主管国资管理机构备案/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取得相关主管国资管理机构备案/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